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計544,987,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9%)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表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83,283,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且已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佔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計劃」指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及「公開發售」指建議通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本公司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4,6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發售股份」)，惟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及條款達成(計劃連同公開發售統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須遵守本通函所概述的條款並予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就建議重組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所有事宜或安排，以使建議重組生效；	544,987,000 (100%)	0 (0%)
2.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就建議重組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建議重組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544,987,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蔡高昇先生、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孫湧濤先生、曹肇榆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子斌先生及勞玉儀女士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曹肇榆先生及郭耀堂先生。